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4日

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6
3、企业业绩情况	10
3.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12
3.2、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监理	17
3.3、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一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2
3.4、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8
3.5、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35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仁轩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黎寄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注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等。其中，环海南路起点与规划环海西路 T 型交叉，道路向东北方向延伸，于桩号 K1+678.130 与设计南区纵路 T 型交叉后，终点设 2X20m 预应力砼小箱梁跨大南海雨水明渠后与现状环海东路 T 字交叉，道路长 3.431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6m。南区纵路起点与环海南路 T 字交叉，向北延伸终点接已建石化大道路，道路长 0.863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0m（	300.27	2025.1.7	揭阳市
2	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监理	主要建设：(1) 茂名市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中的规划纵二路，道路长度约 2210.34 米，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m，南起现 228 国道，自南向北，终点至 Y098 乡道，拟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65.65	2024.9.30	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
3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一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	上南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线位大致成东西走向，上南大道西起规划桥兴路，自西向东途经庄南路、洪田路，终点与规划甘霖路平面顺接。道路长约 638.838m，规划红线宽 35m，设计车速	161.68	2024.12.6	深圳市

	改造工程（监理）	40Km/h，双向4车道：上南大道疏解道路设计长度约128.946m，实施宽度为12.5m，设计车速40Km/h，双向2车道。			
4	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 03-02-02 地块配套 道路工程(监理)	包括桂乐路、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其中：桂乐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200m，红线宽度为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200m，红线宽度为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600m，红线宽度为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109.42	2023.10. 7	深圳市
5	新桥街道新玉路 (新桥段)设施完 善工程(监理)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103.806m，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75.57	2023.8.1	深圳市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750G	<h2>营业执照</h2>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22区宝湖居花园3101	
法定代表人 刘仁轩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22区宝湖居花园3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37750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A0050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03.05</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都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03.05</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晏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黎寄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322197608250014	手机号码	13923707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4400863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牡丹江龙江环 保水务有限公 司	监理费 518.5 万元	2022. 7. 6 至 2023. 12. 31	2022. 7. 6 至 2023. 12. 31	已完	合格
资兴市农泉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监理费 264. 80 万元	2016. 4. 29 至 2019. 12. 25	2016. 4. 29 至 2019. 12. 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 横岗街道办事 处	监理费 197. 58 万元	2017. 3. 13 至 2018. 10. 31	2017. 3. 13 至 2018. 10. 31	已完	良好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工务局	监理费 195. 12 万元	2017. 7. 7 至 2021. 6. 11	2017. 7. 7 至 2021. 6. 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 环境保护和水 务局	监理费 112. 67 万元	2019. 7. 28 至 2020. 12. 24	2019. 7. 28 至 2020. 12. 24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等。其中，环海南路起点与规划环海西路T型交叉，道路向东北方向延伸，于桩号K1+678.130与设计南区纵路T型交叉后，终点设2X20m预应力砼小箱梁跨大南海雨水明渠后与现状环海东路T字交叉，道路长3.431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50km/h，道路红线26m。南区纵路起点与环海南路T字交叉，向北延伸终点接已建石化大道路，道路长0.863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50km/h，道路红线20m(300.27	2025.1.7	揭阳市
2	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监理	主要建设：(1)茂名市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中的规划纵二路，道路长度约2210.3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南起现228国道，自南向北，终点至Y098乡道，拟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165.65	2024.9.30	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
3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一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上南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线位大致成东西走向，上南大道西起规划桥兴路，自西向东途经庄南路、洪田路后，终点与规划甘霖路平面顺接。道路长约638.838m，规划红线宽35m，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上南大道疏解道路设计长度约128.946m，实施宽度为12.5m，设计车速40Km/h，双向2车道。项目估算总投资16969.5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506.15万元（不含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161.68	2024.12.6	深圳市
4	观澜北（企坪）地区03-02-01、03-02-02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监	包括桂乐路、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其中：桂乐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200m，红线宽度为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	109.42	2023.10.7	深圳市

	理)	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200m,红线宽度为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600m,红线宽度为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5	新桥街道新玉路 (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103.806m,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75.57	2023.8.1	深圳市
...

3.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BID-WINNING NOTIFICATION

揭市公易建【2024】 A 098 号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于 2024-12-27 09:30 进行开标及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中标下浮率为：1.98%；中标价为人民币：3002744.68 元

拟任项目负责人：吴祖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单位：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01-0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IEY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 0663-8071661

📍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6-7楼

🌐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5200/index>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委托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等。其中，环海南路起点与规划环海西路 T 型交叉，道路向东北方向延伸，于桩号 K1+678.130 与设计南区纵路 T 型交叉后，终点设 2×20m 预应力砼小箱梁跨大南海雨水明渠后与现状环海东路 T 字交叉，道路长 3.431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6m。南区纵路起点与环海南路 T 字交叉，向北延伸终点接已建石化大道路，道路长 0.863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0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

4. 工程造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6762.58 万元，其中概算工程费用 22810.2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 1

栋 3T101

邮政编码：5818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刘仁轩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000005564384

电 话：0755-27847460

传 真：

电子邮箱：

3.2、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088]号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监理【JG2024-437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34.9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165.6534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9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茂名市电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店河片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1)茂名市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中的规划纵二路，道路长度约2210.3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南起现228国道，自南向北，终点至Y098乡道，拟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5402.71万元，建安费约为：12051.3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斌，身份证号码：430502197310031016，注册号：44003468。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人民币（¥1656534.60 元）（即监理费中标价）。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以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97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以监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34.9%)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由监理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予以任何补偿。

签约暂定酬金计算公式：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2. 工程结算酬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以监理人投报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需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最终结算款不超过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监理费。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项目应接受审计监督，如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电白区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监理人必须无条件落实整改。

3.3、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557886004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1.6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陈华勇

本工程于 2024-10-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9



查验码： JY202411264580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38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重新公告)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重新公告）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建议根据不同工程项目进行确认）

3、工程规模：上南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线位大致成东西走向，上南大道西起规划桥兴路，自西向东途经庄南路、洪田路后，终点与规划甘霖路平面顺接。道路长约 638.838m，规划红线宽 35m，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4 车道；上南大道疏解道路设计长度约 128.946m，实施宽度为 12.5m，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2 车道。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69.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06.15 万元（不含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69.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06.15 万元（不含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6969.55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

2、市政公用工程：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后止，暂计___/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161.6800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1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高程调整系数取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53.9810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7.6990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华勇，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1110014，注册号：4200064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时 间：2024年12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750G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000005564384

户 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
浪社区大宝路49-1号金富
来综合大楼313

经办人：安玉红

电 话：0755-27847460

传 真：0755-27845316

电子邮箱：

时 间：2024年12月6日

3.4、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74001001

标段名称：观澜北（企坪）地区03-02-01、03-02-02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42585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郑莲

本工程于 2023-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4



查验码：39342012227618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SZ20224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理-3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包括桂乐路、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其中：

桂乐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 200m，红线宽度为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 200m，红线宽度为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 600m，红线宽度为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匡算投资额：605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605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郑莲，身份证号码：420203196509093349，注册号：44005474，联系电话：13148794016，电子邮箱：62544736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1094258.55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4.2151	5.21075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暂定】，总计 99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暂定】，共 26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暂定】，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联系人：安玉红

电话：15889536473

电子邮箱：2078238883@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750G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刘仁轩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755-27847460

委托代理人：安玉红

电 话：158895364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0755-27845316

电子信箱: 2078238883@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 000005564384



3.5、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1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56955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吴晏兆

本工程于 2023-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查验码：92866305149925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21028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29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3、工程规模: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 103.806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 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 1000 及 D 1400 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 K1+790-K1+820 现状调头路口,在 K1+960-K1+990 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408.06 万元,建安费为 3555.68 万元。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1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04 月 271 日止；
共 270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75.56955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71.971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3.59855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1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1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1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1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晏兆，

身份证号码：340803197110063110，注册号：44003364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3年8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750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000005564384

户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
宝路49-1号金富来综合大楼313

电话：0755-27847460

传真：0755-27845316

电子邮箱：/

时间：2023年8月1日